

关于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及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佛冈县水头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7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8月28日~2024年12月28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